

作品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（以下簡稱辛方），因「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—文創產業進駐徵選暨推廣計畫委託案」契約之福福好創意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執行該項契約，需利用辛方之著作，爰授權乙方及宜蘭縣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辛方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興自造·創星獎勵補助計畫得獎作品

（一）類別：文化創意作品及衍生之介紹文案、圖片、電子檔案等

（二）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（一）利用行為：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
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
散布

（二）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不限地域

（三）利用之時間：

不限時間

（四）利用之次數：

不限次數

（五）可否再授權：

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

（六）權利金

無償授權

此致

甲方(委辦機關)及乙方(執行單位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_____

代表人(自然人免填)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(法人免填)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月 日